

2025-2027 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文件（服务）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RZB-25099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ZB-25099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12600000

最高限价（元/年）：4200000，4200000，4200000

采购需求：2025-2027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2027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年）：4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7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梅墟街道辖区

备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2027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年）：4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7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聚贤街道辖区

备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2027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年）：4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7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新明街道辖区

备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招标人根据中标人上一 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2）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投标人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 在线提交，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江南路与创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南楼 3 楼（<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3）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①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②投标人须申领 CA，CA 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③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宁波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南楼 6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8775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8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10 楼 1003

传真：0574-88107620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运运，梅洛，丁哲杰，毛旭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07620

质疑联系人：王政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037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9 号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政策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适用于各标项）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 （2）标的：<u>2025-2027 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u>，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行业规模：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经招标人同意后，大中型企业可以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组织。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商务技术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和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提供。 (3) 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 11.3 款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10	报价要求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标项的投标总价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须包含完成各标项一年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服装费、设备及通讯费、作业工具及耗材、迎检加班及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处置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各标项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不适用。
13	特别说明	/
		/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招标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付款方式	每月核定的服务经费=（年度管理费用/12）-每月扣除的费用；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市容秩序管理月度考核分 （1）月度综合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的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度服务经费； （2）月度综合考核分在 85（含）-95 分的为良好，以 9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 （3）月度综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60%。 注：招标人向中标人交供支付服务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6	★合同终止	（1）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招标人要求； （2）未经审核发布（或策划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 （3）项目实行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造成社会舆论；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5）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6）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注：除上述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6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各标项中标总金额，分别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账号：9550880204982100161 注：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17	转让	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
18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每标项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每标项 1 名中标人。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开标顺序按标项顺序进行。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仍参与后续所投标项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任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招标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招标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招标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招标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4.3 投标人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3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的规定执行。

4.3.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

止履行合同。

4.4 投标人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4.5 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波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89288727。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

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3 联合协议（如有）；

1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5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

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不适用）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第 4.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若30分钟解密时间已到，投标人仍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18.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开标记录”模块中进行在线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评标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信息。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招标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

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预付款

招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 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

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适用于各标项）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采购需求内容
1	采购内容	详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内容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本章内容
5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
6	服务要求	详见本章内容
7	物理特性要求	无
8	质量、安全要求	详见本章内容
9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详见本章内容
10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2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一、项目概况

标项	管理区域	市容秩序重点管理范围	服务期限
一	梅墟街道辖区	云杉路，枫香路，红松路、甬江天地商圈；金沙码头和蓝庭商圈，梅景路；菁华路，云杉路，梅景路，新梅路合围区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的合同履行、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二	聚贤街道辖区	北至百合路，南至光华路，西至院士路，东至创苑路。重点区域为管委会周边，宝龙商圈周边，李惠利医院周边，深蓝商圈周边	
三	新明街道辖区	南起江南路，北至甬江大道，东起杨木碶路，西至清水桥路的商圈，杨木碶路南侧港隆广场，明珠若比邻商圈，杨木碶路（江南路—新晖路），院士路（江南路—通途路），华润万家	

二、市容秩序管理（各标项均适用）

（一）日常服务值守时间

06：00-22：00根据季节变换或者工作需要前后浮动1小时，须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确保重点时段维护市容秩序。

（二）具体服务内容

1、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管辖全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点和乱摆乱放现象；

（3）协助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2、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发现有店家进行店面占道或开展临时商业活动的要核查店家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备案，店家未备案的，对相关活动进行劝阻并停止，通知店家先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4）发现市容设施、绿化设施等损坏、缺失的，及时报主管部门。

（5）对其他占用城市道路行为检查是否经过相关部门许可，未经许可及时制止并报相关部门。

(6) 发现有当事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及擅自在绿地上停车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7) 对设施、设备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8) 发现沿街店铺有污水、废气乱排放等现象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9) 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管理，引导车辆使用人停在规定线内并摆放整齐；对未按规定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规范。

3、流浪犬管理

负责管辖全区范围内流浪犬只的巡捕和移送工作，工作标准和要求执行《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宁波市养犬重点管理区流浪犬只捕捉规定》等制度，犬只捕捉过程应当体现文明、人道，尽量避免对犬只的伤害，捕捉到的流浪犬及时移送到辖区流浪犬收容所，同时按要求填写《高新区流浪犬只移送单》等，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中标人须自行配置相应的捕捉装备和捕捉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为捕犬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捕犬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及时就医；上述相应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因捕犬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涉。

4、偷倒垃圾管理

针对管辖全区范围内的偷倒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等）现象，特别是严重的路段、区域及时间段，采取灵活机动、错时巡查方式，加大巡查力度，延长巡查时间，特别是夜间巡查频次及巡查力度，实行24小时全天候、无缝隙管理，时刻保持严管状态，一旦发现有偷倒现象，及时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5、治安维稳

(1) 对街道管辖全区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2)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期间，根据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6、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1、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1) 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保证管辖区域内无流动摊贩，如偶有流入须保证15分钟内发现并处置完成。

(2) 菜场、学校及医院范围内无跨门经营、无垃圾乱堆；无流动摊贩。

(3) 对管辖全区范围内城市道路人行道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无人行道违停现象出现。

(4) 对管辖全区范围内三轮车、电瓶车、共享单车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2、街面设施服务质量要求

(1)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2) 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 占用城市道路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辖区存在焚烧垃圾或焚烧桔梗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擅自在绿地上停车及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5) 中标人须承诺在履行合同后2个月内保证维修、清洗车辆的店铺不存在占用城市道路的现象。

3、偷倒垃圾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对容易发生偷倒的道路或死角进行加强巡查，24小时不间断巡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避免偷倒现象发生。

4、街道治安维稳服务质量要求

(1) 确保管辖全区范围内无由中标人处理不当而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

(2) 调解管辖全区范围内涉及综合行政执法和中标人工作相关的群众纠纷，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

三、其他管理（各标项均适用）

（一）其他管理服务内容

1、协助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领导调研等保障工作。

2、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拆违（区域内）等工作。

3、作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急队伍，须协助配合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整治、渣土整治、防洪救灾、垃圾清理、违建拆除、扫雪除冰等临时性工作。

4、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5、作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节假日保障补充力量。

6、服从招标人的指令及调派。

（二）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及节假日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2、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3、确保辖区范围内其他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四、人员要求

1、中标人须根据各标项区域情况，合理配置路面管理保安人员及合同配备保安人员，具体如下：

标项	街道辖区	路面配备保安人员 数量	合同配备保安人员 数量	服务项目	市容秩序管理工作 时间
一	梅墟街道 辖区	≥36人	≥70人	市 容 秩 序 管 理、协助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开展 相关工作	06：00-22：00 根据季节变换或者 工作需要前后浮动 1小时，24小时不 定时巡查
二	聚贤街道 辖区	≥36人	≥70人		
三	明街道 辖区	≥36人	≥70人		

★2、要求中标人承诺各标项配置总人数不少于70人，路面在岗人数每天不少于36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建议参照上述表格要求配置人员，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要求进行调整。

3、中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人员。

4、保安人员要求男性，20-45周岁之间，初中（含）以上学历，其中退伍军人人数须占总人数的50%以上（中标后一个月内须提供退伍军人证明、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要求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必须服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5、在保证区域管理要求的情况下，中标人配备的保安人员须根据各街道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机动调配，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6、上述保安人员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7、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个月告知招标人并征得其同意，如需更换保安人员，须提前三天告知招标人并征得其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负责保安人员的食宿及办公场所（要求集中住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车辆配置要求（各标项均适用）

中标人须自行配备至少3辆机动车，其他按需提供，用于日常检查、巡逻、犬类巡捕及移送等工作，车辆涉及的折旧、运营费用（包括年检费、保险费、维保费、油费等）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六、文明劝导服务方式（各标项均适用）

1、中标人须按照要求对所管辖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2、中标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其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3、中标人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4、中标人应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市容秩序管理工作，在实施文明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项目，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5、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6、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他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七、考核及服务经费核拨（各标项均适用）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市容秩序管理，具体详见附件1《宁波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市容秩序管理考核细则》。

2、考核验收：每月应付服务经费与该月考评结果相挂钩；由招标人对中标人市容秩序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3、服务经费的核拨：服务经费每月结算并核拨一次，于第二个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经核算确认后，招标人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管理服务经费。

4、每月核定的服务经费=（年度管理费用/12）-每月扣除的费用；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市容秩序管理月度考核分

（1）月度综合考核分在95分以上（包括95分）的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度服务经费；

（2）月度综合考核分在85（含）-95分的为良好，以95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2%；

（3）月度综合考核分在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60%。

5、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力而引起的投诉、举报且经招标人核实情况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原因经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事件的，一次性扣除服务经费50000元，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注：①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如有必要，招标人有权对考核办法及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②以上扣除部分的服务经费，直接在月度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除，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返还。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各标项均适用）

1、中标人开展的区域管理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招标人无涉。

3、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机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落实。

4、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招标人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招标人收费）。

5、单个路段或区域市容秩序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后，在确保单个路段或区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调配工作人员至其他路段或区域进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6、中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不得使用综合行政执法专用标志。

7、中标人应定期向招标人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8、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1：宁波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市容秩序管理考核细则

市容秩序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 理 工 作 要 求 20 分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4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人员调动需向中队及时报备	4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带班队长人员固定，未经中队同意不得随意变换	4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2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 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2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 种违法犯罪活动	2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退伍军人数未按合同承诺的数量配置的	2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	街 面 市 容 秩 序 54 分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等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7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9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等相关部门同意的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按规定摆放垃圾桶	7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0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1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2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3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4		沿路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5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取证,对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4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流浪犬只的巡捕和移送工作标准和要求执行《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宁波市养犬重点管理区流浪犬只捕捉规定》等制度,捕捉过程体现文明、人道,尽量避免对犬只的伤害,捕捉到的流浪犬及时移送到辖区流浪犬收容所,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辖区内无流浪犬	5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接到流浪犬只相关投诉、举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未做好相关台账,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7		对容易发生偷倒垃圾的道路或死角加强巡查,24小时不间断巡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4	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18	街面设施巡查 16分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9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0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1	治安维稳 10分	对管辖全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2		调解管辖全区范围内涉及综合执法和中标人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合 计					
23	信 访 舆	发生投诉、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且管理人员存在过错的	/	每发生一起扣2000元	
24		因管理不善经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后果的	/	每发生一起扣50000元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25	情	工作表现良好，收到群众感谢信或锦旗、媒体正面报道及上级领导表彰的	/	每收到一次表扬，加 2 分，最高每月不超过 4 分	

▲九、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即服务期限)	详见 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验收	招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对性能指标进行验收。
3	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价格分 1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times$[1-10%（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times$100%$\times$10分
商务技术分 90分	项目了解 7分	对项目所涉管辖区域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情况、管理任务的理解进行评议，满分7分： ①现场情况调研详尽、了解透彻，管理任务及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的得7分； ②现场情况基本熟悉，管理任务及需求分析基本全面到位的得4分； ③现场情况熟悉程度一般，管理任务及需求分析理解有轻微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管理方案 28分	针对本项目街面市容秩序维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法规的宣传引导、街面市容巡查及维护等）进行评议，满分7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工作思路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完全可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7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条理较清晰，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稍有缺陷，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无法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治安维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学校巡查方案，节假日等现场秩序维护，信访事件、群众纠纷的处理等）进行评议，满分7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工作思路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完全可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7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条理较清晰，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量要求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稍有缺陷，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无法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治安维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菜场巡查方案，节假日等现场秩序维护，信访事件、群众纠纷的处理等）进行评议，满分7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工作思路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完全可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7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条理较清晰，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稍有缺陷，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无法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治安维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商圈巡查方案，节假日等现场秩序维护，信访事件、群众纠纷的处理等）进行评议，满分7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工作思路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完全可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7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条理较清晰，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稍有缺陷，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无法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 14分	针对本项目市容秩序巡查的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议，满分7分： ①对项目关键点、重难点的剖析精准、全面、详尽的得7分； ②对项目关键点、重难点的剖析基本到位，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4分； ③对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剖析片面、不到位，条理模糊不清晰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针对关键点和重难点的针对性解决方法及措施进行评议，满分7分： ①解决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得7分； ②解决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③解决措施有缺陷，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 14分	针对大型活动、重大事件、节庆假日、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满分7分： ①保障措施全面详实，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得7分； ②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 ③保障措施缺陷明显，不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针对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停电、停水、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满分7分： ①保障措施全面详实，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得7分； ②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 ③保障措施缺陷明显，不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物资配置情况 7分	拟投入的物资配置如巡逻汽车、巡逻电瓶车、对讲机、执法记录仪装备）的配置数量、配置合理性等进行评议，满分7分： ①配置合理，性能优越，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 ②配置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③设备仪器配置有轻微缺陷，性能一般，能部分满足实施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3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保安员证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前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保安人员中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前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退伍军人： ①退伍军人为投标人现有正式员工的，每人得0.5分，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前一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退伍军人人数须占总人数的 50%，在上述人数要求基础上，额外每配备 1 名退伍军人的得 0.2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中标后合同履行的依据）。
	人员管理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评议，满分6分： ①各项方案全面详实，条理清晰，切实可行，人员团队稳定有保障的得6分； ②各项方案基本全面、有条理，可行性较强，人员团队基本有保障的得3分； ③方案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 分	自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或城市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的得1分，满分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1.6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

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4.2.4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是否相符或不存在虚假投标；

4.2.5 投标技术方案是否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4.2.6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2.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二、三”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扣分至0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4.2.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是否明确、不存在前后矛盾、使用计量单位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1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即不存在平衡报价）；

4.2.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内容与技术方案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的或投标报价中是否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4.2.1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6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8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9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2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2.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适用于各标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_____（项目名称）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相关情况

1.1 服务地点：

1.2 服务内容：

1.3 人员要求：

1) 路面管理保安人员：_____人；

2) 合同配备保安人员：_____人；

3) 项目经理姓名：_____（姓名）_____；

4) 其他管理人员：_____（姓名）_____。

1.4 车辆要求：

1.5 服务质量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_____）。

2.2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服装费、设备及通讯费、作业工具及耗材、迎检加班及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处置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合同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2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合同金额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2.3 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阶段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

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5.1 本合同协议书；
- 5.2 中标通知书；
- 5.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4 采购文件；
- 5.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市容环境服务的范围及资料。
- 2、对乙方街面市容秩序、街面设施巡查、校园安保、街道治安维稳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市容秩序服务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二）乙方职责

-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市容环境服务应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路段管理标准。
- 2、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市容环境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车辆、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容环境服务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 4、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并合理安排工时，支付加班补贴；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5、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

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7、乙方需按照要求配备办公场地。

九、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市容秩序管理，具体详见附件1《宁波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市容秩序管理考核细则》。

2、考核验收：每月应付服务经费与该月考评结果相挂钩；由甲方对乙方市容秩序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3、服务经费每月结算并核拨一次，于第二个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经核算确认后，招标人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管理服务经费。

4、每月核定的服务经费=（年度管理费用/12）-每月扣除的费用；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市容秩序管理月度考核分

（1）月度综合考核分在95分以上（包括95分）的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度服务经费；

（2）月度综合考核分在85（含）-95分的为良好，以95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2%；

（3）月度综合考核分在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60%。

5、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力而引起的投诉、举报且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经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事件的，一次性扣除服务经费50000元，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上扣除部分的服务经费，直接在月度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除，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返还。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能随意解约或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扣没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1.2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合同期内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经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因乙方管理不力而引起的投诉、举报且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转让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的；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严重失职情况的。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高新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符合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条款。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宁波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市容秩序管理考核细则
市容秩序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 理 工 作 要 求 20 分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4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人员调动需向中队及时报备	4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带班队长人员固定，未经中队同意不得随意变换	4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2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 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2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 种违法犯罪活动	2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退伍军人数未按合同承诺的数量配置的	2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	街 面 市 容 秩 序 54 分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等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7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9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等相关部门同意的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按规定摆放垃圾桶	7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0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1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2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3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4		沿路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5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取证,对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4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流浪犬只的巡捕和移送工作标准和要求执行《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宁波市养犬重点管理区流浪犬只捕捉规定》等制度,捕捉过程体现文明、人道,尽量避免对犬只的伤害,捕捉到的流浪犬及时移送到辖区流浪犬收容所,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辖区内无流浪犬	5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接到流浪犬只相关投诉、举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未做好相关台账,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7		对容易发生偷倒垃圾的道路或死角加强巡查,24小时不间断巡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4	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18	街面设施巡查 16分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9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0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1	治安维稳 10分	对管辖全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2		调解管辖全区范围内涉及综合执法和中标人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合 计					
23	信访 舆情	发生投诉、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且管理人员存在过错的	/	每发生一起扣2000元	
24		因管理不善经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后果的	/	每发生一起扣50000元	
25		工作表现良好,收到群众感谢信或锦旗、媒体正面报道及上级领导表彰的	/	每收到一次表扬,加 2 分,最高每月不超过 4 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适用于各标项）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	（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
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证明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
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3 联合协议（如有）；

2.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分项报价表；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前附表 “实施的时间（即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前附表 “验收”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前附表 “其他”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报价要求”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付款方式”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合同终止”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合同的签订” 第 25.1 款		
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若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在“偏离说明”其中一处空白内容上填写“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4)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投标声明
1	2025-2027 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三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三年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招标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 (人)	服务时间 (月)	综 合 单 价 (元/人·月)	合价 (服务时间×综合单价 ×人数)
合计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元/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招标人）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投标人全称）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标项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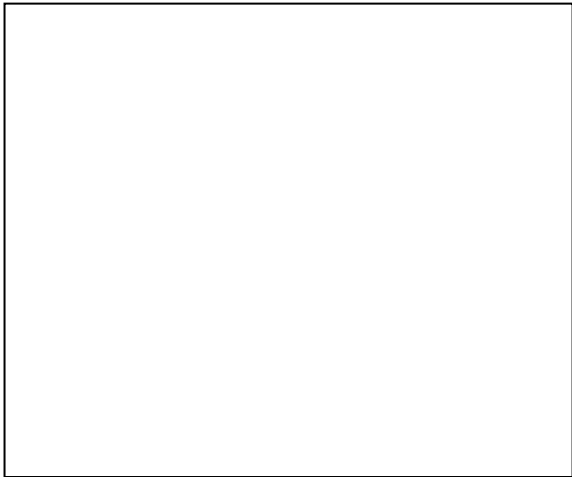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人“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 1 名称），（分包投标人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投标人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投标人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8: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甲方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投标人单位全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451421220@qq.com)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